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規則中有關財務或業務管理之規定、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招攬處理制度或程序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臨時提案：

1、

目前地震保險以全倒為理賠之唯一標準。然地震所造成之損害不一，金管會應研議建立地震保險多樣化，滿足消費者不同需求。

提案人：盧秀燕 曾銘宗 吳秉叡 余宛如 江永昌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2、

勞動基金包括新、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災保護專款等，截至 105 年 1 月底，勞動基金規模已達 3 兆 2 億元。勞動基金之運用，影響我國投資市場甚大，又近年來社會投資在國際上已蔚為風潮，本席已於今年勞動基金預算上，督促勞動基金運用局於投資時，應結合企業傳統的投資價值和社會、人權、環保、勞動權益等標準，以人本為出發點，不應投資危害人體健康的菸酒公司、非法童工、軍火、賭博、色情或破壞自然環境生態的公司（泛稱邪惡基金），而應重視人權、促進勞動權益以及減少耗損地球資源等企業，並列為主要的投資標的。

金管會於 103 年要求食品工業、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餐飲收入占全部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及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然而，目前尚無全面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評鑑或指數，勞動基金運用局無從審酌報告書之良莠而進行社會型投資。爰此，本席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戮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和編制企業社會責任指數，以供勞動基金運用局或其他投資人參考。

提案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吳秉叡 江永昌 徐國勇  
王榮璋 吳焜裕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曾委員銘宗等人所提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條文有無異議？

徐委員國勇：剛剛本席已跟提案的曾銘宗委員討論過，如果本席所關注代理人的部分不做修改，本席具體建議上限就不改，只修改下限，至於應該處罰到什麼程度，裁量權歸金管會。本席認為，如果公司小，裁處的金額就少一點，公司大的則裁處的金額就多一點，至於保險公司目前在國內當然還是最大，所以，就照原來 300 萬不要修改。